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4K 内窥镜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金泰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采购人(甲方): 桂平市人民医院采购计划号: GPZC2024-G1-01239

供应商(乙方): 广西金泰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GGZC2024-G1-50059-GXJB

签订点: 采购人所在地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申请科室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麻醉科	4K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	迈瑞	Surgi·CorePro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2	间	3478000.00	6956000.00
2	麻醉科	4K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平台	迈瑞	UX5-NOR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2090000.00	4180000.00
3	麻醉科	能量平台	迈瑞	UP700C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95000.00	19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11326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装卸、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 以较严格为准), 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 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 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产品型号及产品性

能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最新和最好的版本，若院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和性能版本低于当前市面上最新版本的，院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提供的产品更换为最新的版本，且院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院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发生以上重大违约行为，则院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条、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收到甲方书面发出的交货函后 90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平稳运转，交货时甲方只提供临时安置货物的场地，在货物临时放置的期间，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临时放置期间若发生损耗或损坏，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 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产品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必须到场配合,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可决定是否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在此期间,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 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质保期: 自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已购买的系统只有甲方有权暂停系统的使用, 乙方不得以维护维保、升级等方式暂停系统的正常运营, 保证系统购买时的功能及正常运行。若因乙方原因使系统无法使用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若由其引起更大的损失, 乙方需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 双方应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过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 10%。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双方签订完采购合同后，供应商提供请款申请函及相应金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款项，即人民币：33978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作为合同预付款；

(2) 第二期付款：乙方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设备并安装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证资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全额合规发票及支付申请函后，甲方凭设备验收单、发票、乙方的支付申请函，在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7%款项，即人民币：¥7588420.00 元（大写：柒佰伍拾捌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因乙方提供发票等前述义务迟延而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构成违约。

(2) 第三期付款：合同金额的 3%款项，即人民币：¥33978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在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并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书后 60 日内由甲方核实确认乙方提供的产品可以正常使用后进行付款。

(3) 合同服务期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质保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产品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产品，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

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出。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甲方因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延期接收的(包括自然因素、政策因素等)，甲方不因此负任何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产品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厂家除外)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未履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9、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甲方或乙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对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对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3、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桂平市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十九条、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甲方(章) 桂平市人民医院 2024年9月18日	乙方(章) 广西金泰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桂平市人民西路7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江北中路142-1号(凤凰城)1幢3单元1202号
法定代表人: 梁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 梁... 何... 谭...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3373355	电话: 0775-4237788
开户银行: 中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 618457492213	账号: 2116710009100262770
经办人: 梁承 梁... 何... 谭...	经办人: